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調整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之前一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同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附註1)	8,809,628,700 (100%)	0 (0%)	8,809,628,700

由於全數就提呈決議案所投的票均為贊成票，因此提呈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調整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 (i) 本金額為 143,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8,937,500,000 股股份；
- (ii) 本金額為 198,091,429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7,112,798,157 股股份；及
- (iii) 本金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8,074,468,085 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為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之前一日）調整如下：

- (a) 於上段(i)及(ii)列出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分別由每股股份 0.016 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 0.32 港元及由每股股份 0.02785 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 0.557 港元；及
- (b)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 0.02785 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 0.557 港元。

按照截至本公佈日期每名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持本金及已調整轉換價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附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由 24,124,766,242 股股份調整為 1,206,238,308 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新股份碎股部分將不會發行，惟(除非該等現金權益金額少於 10 港元)碎股部分會以現金支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由本公司委聘之認可商人銀行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出核實，以對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提出意見。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3,383,577,647 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